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2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08 王鈺盛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10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122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
12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13 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4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15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1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